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申請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特別提示：

- 1 ·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2 ·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與會董事充分討論了上述議案，知悉公司擬進行的衍生品投資的產品種類、操作流程、風險管理流程及其與公司日常經營的相關性，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3 · 2016年公司擬通過開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降低外匯波動對公司帶來的不利影響。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以正常的進出口業務為背景，投資金額和投資期限與收付款預期相匹配。公司禁止從事任何投機套利行為。衍生品投資所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履約風險和其它風險。

### 一、 衍生品投資履行合法表決程式的說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降低國際業務的外匯風險，2015 年度公司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授權額度內進行了衍生品投資並有效降低了外匯波動對公司帶來的不利影響。因以上授權即將到期，為保證外匯風險控制策略繼續實施，公司 2016 年度擬申請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 30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上述申請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迴圈使用。

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6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該議案還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公司董事會擬將該議案提交 2016 年 6 月 2 日召開的 2015 年度股東大會予以審議。公

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軒先生、陳少華先生、呂紅兵先生、Bingsheng Teng (滕斌聖)先生、朱武祥先生審議了此項議案，並就此項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公司開展的衍生品業務與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風險可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該事項不屬於關聯交易事項，不需履行關聯交易表決程式。

## 二、衍生品投資品種

2016 年公司擬通過開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降低外匯波動對公司帶來的不利影響。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指公司為減少實際經營活動中匯率波動帶來的對公司資產、負債和盈利水準變動影響，利用金融機構提供的外匯產品開展的以保值為目的的衍生品投資業務，該類業務主要涉及外匯遠期、結構性遠期，並輔之以外匯掉期和外匯期權。

## 三、衍生品投資的主要條款

- 1、合約期限：不超過三年
- 2、交易對手：銀行類金融機構
- 3、流動性安排：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以正常的外匯收支業務為背景，投資金額和投資期限與預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 4、其他條款：衍生品投資主要使用公司的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到期採用本金交割或差額交割的方式。

## 四、開展衍生品投資的必要性

公司開展的衍生品投資業務與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隨著公司外匯收入的不斷增長，收入與支出幣種的不匹配致使以美元和歐元為主的外匯風險敞口不斷擴大，為防範匯率波動對公司利潤和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公司需進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以減少外匯風險敞口。

## 五、衍生品投資的管理情況

1. 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資風險控制及資訊披露制度》和《衍生品投資管理辦法》，對公司進行衍生品投資的風險控制、審議程式、後續管理等進行明確規定，以有效規範衍生品投資行為，控制衍生品投資風險。
2. 公司成立了由財務總監負責的投資工作小組，具體負責公司衍生品投資事務。投資工作小組配備投資決策、業務操作等專業人員擬定衍生品投資計畫並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予以執行。
3. 公司投資工作小組成員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資的特點和潛在風險，嚴格執行衍生品投資的業務操作和風險管理制度。

## 六、衍生品投資的風險分析

1. 市場風險。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合約匯率與到期日實際匯率的差異將產生投資損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續期內，每一會計期間將產生重估損益，至到期日重估損益的累計值等於投資損益。
2. 流動性風險。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匯收支預算為依據，與實際外匯收支相匹配，以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或選擇淨額交割衍生品，以減少到期日現金流需求。
3. 履約風險。公司衍生品投資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且與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銀行，基本不存在履約風險。
4. 其它風險。在開展業務時，如操作人員未按規定程式進行衍生品投資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資訊，將帶來操作風險；如交易合同條款的不明確，將可能面臨法律風險。

## 七、 衍生品投資風險管理策略

1. 公司開展的衍生品投資以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為目的，禁止任何風險投機行為；公司衍生品投資額不得超過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授權額度上限；公司不得進行帶有杠杆的衍生品投資。
2. 公司投資工作小組在衍生品投資前需進行衍生品投資風險分析，並擬定投資方案（包括投資品種、期限、金額、交易銀行等）和可行性分析報告提交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予以風險審核，最終經財務總監審批。
3. 公司衍生品投資合約由投資工作小組提交財務總監審批後予以執行。
4. 公司與交易銀行簽訂條款準確清晰的合約，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以防範法律風險。
5.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跟蹤衍生品公開市場價格或公允價值變動，及時評估已投資衍生品的風險敞口變化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上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示投資工作小組執行應急措施。
6.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衍生品投資進行合規性審計。

## 八、 衍生品投資公允價值分析

公司開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針對具有較強流通性的貨幣，市場透明度大，成交價格和當日結算單價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價值，公司按照銀行、路透系統等定價服務機構提供或獲得的價格厘定。

## 九、 衍生品投資會計核算政策及後續披露

1. 公司開展的衍生品投資會計核算方法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
2. 當公司已投資衍生品的公允價值減值與用於風險對沖的資產（如有）價值變動加總，導致合計虧損或浮動虧損金額超過 1000 萬人民幣時，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時，公司將以臨時公告

及時披露。

3.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對已經開展的衍生品投資相關資訊予以披露。

## 十、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項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軒先生、陳少華先生、呂紅兵先生、Bingsheng Teng (滕斌聖)先生、朱武祥先生審議了公司開展衍生品投資事項，就該事項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鑑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外匯收入不斷增長，為降低外匯業務的匯率風險，通過有效的金融衍生工具鎖定匯兌成本，有利於增強公司財務穩定性，提高公司競爭力。公司已為衍生品業務進行了嚴格的內部評估，建立了相應的監管機制。我們認為公司開展的衍生品業務與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風險可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欒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軒、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